

臺中市北屯區北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北屯區北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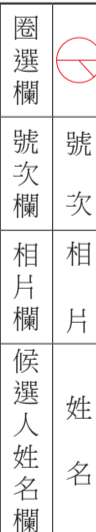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宥蒼	58年03月23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電工科	台北麗緻婚紗負責人 王品威秀婚紗海外馬來西亞總監 威廉王婚紗海外新加坡總監 北京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北興里守望相助隊隊長	1. 北興里民才聚聚，將成立一組更專業服務團隊，協助里民申請各項福利(中低收入戶、長照 2.0、育兒津貼、生育津貼)等。 2. 將成立一個關懷協會，鼓勵社區長輩走出戶外用餐與聯誼，如插花、舞蹈、樂器、歌唱、書法、下棋、兒童讀經才藝班、青少年街舞推廣，善用使用活動中心。 3. 對於里內大街小巷、路燈、環境清潔維護及修繕，定期進行下水道及水溝消毒。 4. 重新成立守望相助隊，召集熱心人士參與，愛心媽媽、環保志工團隊，並維護及綠美化社區環境。 5. 舉辦里民戶外活動，三大重要節日(元宵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)會有里民聯誼活動。 6. 將成立財務監督小組，公布里內各項經費自公開透明化。 7. 廣納里民各方意見，對於公職事務及北興里大小事，陳宥蒼樂意全力以赴完成里民的事物。 8. 爭取里民活動中心附近設立彩繪藝術街，及里民休閒場所。 9. 建立里民 LINE 群組，可即時反應及處理里內大小事務，並建立記事本，便利里內活動公告，LINE ID：0928137833。
2		廖玉森	52年09月25日	女	臺中市	無	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	北興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北興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北興里、后里里長助理 長興與水電行負責人	里內建設、衛生及里民安全： 1. 爭取台體大開闢土地活化，短期開放停車，督促儘快興建運動館與社區共享活動空間。 2. 評估里內需求爭取社區建設，打造整潔、明亮、安適的環境。 3. 持續帶領環保志工隊定期清掃維護鄰里環境衛生。 4. 定期辦理社區巷弄環境清潔消毒，改善舊染疫埃孳導致逢豪大雨即淹積水問題。 5. 爭取南京東路3段與復興街口處設置紅綠燈，保障太原路旅客與附近居民用路安全。 6. 爭取改善老舊道路圍封鋪平，讓燈亮路平、交通順、治安好。 服務長者： 1. 爭取里民集會所興建為聯合活動中心，舉辦多元課程、節慶聯歡、老人健診流感施打。 2. 協助里內長者、高風險家庭申請緊急援助、轉介及社會救助資源。 3. 與周遭各里建立連結，資源共享、合辦聯誼旅遊，鼓勵長輩參與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3		張成樂	55年09月28日	男	臺中市	無	建人國小。 北新國中。 台中高農(興大附農)。	義消北屯分隊助理幹事。 北興里守望相助小隊長。 北京里守望相助隊隊長。	政見 1. 真心服務，以里民為尊。 2. 努力爭取閒置空地(協調所有權人)，綠美化或設置籃球場、羽球場。 3. 加強消防宣導，保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4. 不忘初心，再次成立守望相助隊，加強巡守，維護里民居家安全。 5. 持續在活動中心辦理里民活動，例如文創市集、旅遊、才藝課程、歌唱班、老人供餐等，充實里民精神生活，鼓勵長者走出戶外，參與聯誼。 6. 電線線地下化。 7. 定期消毒、水溝清理，保持路燈明亮。 8. 不定期配合衛生所辦理全民健檢及流感疫苗注射。



我，玉森是在地服務12年的里長特助，北興里的改變大家有目共睹，玉森仍將秉持誠信服務的精神、勇於承擔、從心出發、以里為家，讓里民安居樂業、長輩樂活。
懇請 鄉親、好友繼續支持，投給玉森一票是最大動力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族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
2. 原住民族選出之里長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族」或「山地原住民族」身分者為限。
-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開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屆滿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攔阻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期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均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採錄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7. 選舉人應將票內內容存出外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8. 在投票所內或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給票所主任或職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騷擾或攔阻投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號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票後應將票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攔阻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11. 選舉票圖示範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- 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選加以更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拆成兩張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圈選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- (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1. 妨害選舉罪之處罰(綜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罰。
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、助選或阻礙投票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第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第一百零五條 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-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一、聚眾圍攻候選人、候選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具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選舉人從事選舉活動，煽動他人執行職務或妨害候選人、連署人或具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第一百零八條 將得領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場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所定辦法關於登記及設立數額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所定辦法關於登記及設立數額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所定辦法關於登記及設立數額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所定辦法關於登記及設立數額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本條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第一百一十五條 犯本條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條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本條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- (七) 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。

編號	選舉區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1037	北興里	基督教台灣信義會真道堂	臺中市北屯區北興里2鄰三光巷10號	北興里1-6,9-10,17鄰
1038	北興里	北興里集會所(1)	臺中市北屯區北興里8鄰國豐街360號	北興里7-8,11-16鄰
1039	北興里	北興里集會所(2)	臺中市北屯區北興里8鄰國豐街360號	北興里18-22鄰

- 選舉宣導標語
1.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2.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福選人士必貪污。
3.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4. 檢舉防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5. 民主不頭家，選票通買賣。
6.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撈一票。
7. 遵守選舉法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8.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